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股份”）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红宇股份；证券代码：836291。

通过与红宇股份友好协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国金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红宇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红宇股份的主办券商工作。

国金证券与红宇股份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向红宇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25年1月27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